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5000125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九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5年3月18日琉鄉代字第1150000037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琉球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屏東縣琉球鄉急難救助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

# 鄉長陳國在